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智

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竹簡字第363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21、206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

01 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
02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03 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以原審量刑未洽，針對刑度及緩刑
05 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院簡上卷第70、
06 104頁），足認上訴人已明示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
07 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
08 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並引用本院第一審
09 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階段均坦承本案犯行，且被
11 告係因告訴人未償還款項始冒然為本案犯行，然被告已免除
12 告訴人此部分債務，告訴人亦於二審中當庭表明原諒被告，
13 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14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說明：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就被告本案犯行分別判處如附表
16 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徒刑，並定應執行刑1年6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
18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19 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
20 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21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
22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23 酌事項之一，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
24 後，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或規避賠償之不法或不當行為等
25 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表明：我已經
27 跟被告和解，希望法院能從輕量刑，一審判決後的和解書確
28 實是我跟被告所簽立，我也不再用償還被告10萬元等語（院
29 簡上卷第73、75頁），而被告與告訴人所簽立之和解書，更
30 敘明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並原諒被告等情，有上開和解
31 協議書在卷可參（院簡上卷第15-16頁），足見被告犯後已

積極彌補告訴人，而此情亦應於量刑時予以考量。從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嗣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量刑情狀，即有未洽，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上開撤銷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即以本案手法跟蹤騷擾告訴人，更進而多次傷害或毀損告訴人身體、財物之行為情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程度及財產損害，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上訴後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已如前所述，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又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本院給予緩刑等語，然查，被告固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然被告已有多次前案，更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院簡上卷第83-100頁），難認其素行為佳，非可輕啟寬典，復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故不予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法官 蔡玉琪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甲○○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